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A300-05R2

修正案号: 39-2568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翼中梁顶部蒙皮
- 二. 适用范围: 生产时未完成改装10160的全部A300-600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 DGAC 适航指令 1995-086-180(B)R2
 - 2. AIRBUS SB A300-57-6044R2 或以后的最新修改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5-A300-05R1, 39-1558

为了防止在机翼第1肋与第7肋间中梁上部蒙皮出现裂纹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:

- 1. 在适航指令CAD1995-A300-05(1995年7月12日颁发) 生效之日起3000飞行循环内或按AIRBUS SB A300-57-6044R2规定的阀 值,以后到为准,按SB A300-57-6044R2规定进行首检:
 - 2. 按SB A300-57-6044R2规定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;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CAD1995-A300-05R2 / 39-2568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6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5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岳亭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-8703021